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鄭伊媛
電話：03-5427974#112
傳真：03-5427958
電子信箱：041281@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401413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40141306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4學年度第1學期「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該會114年8月15日賑基字第0001140226號函辦理。

二、旨揭辦法摘述如下：

(一)申請資格：國內因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就讀大專校院、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國中

（小）之在學子女，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確有就學困難者。

(二)申請期限：114年9月10日起至114年10月10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重大天然災害係指申請日起算前3年內災害發生時，中央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業經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為認定基準，同一學期內同一受災事實或連續發生受災事實以申請一個學期助學金補助為限。

(四)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

教務處 114/08/21 11:48



1140005401

有附件



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不公開之。

…」，受災戶未以書面表示反對公開，該會應依規定於網站上公開其姓名及補助金額。

三、符合上述申請辦法相關規定者，請依辦法第5點申請方式備妥相關證明文件，由受災家庭子女就學之學校彙總申請者相關文件後寄交該會申請（免備文）。

四、相關申請辦法及表單請參閱該會網址：<https://www.tf4dr.org/>。

正本：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玄奘大學、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